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772号）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在深圳交易所转让总额为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7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7,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43,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账，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号：686068188616）。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34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4,149,800.00 元，其中：累计归还银行贷款 204,149,8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元，支付诉讼费用 142,996.38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292,838.27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1.8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89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	7,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3,000,000.00
减：累计归还银行贷款	204,149,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1,292,838.27

减：支付诉讼费用	142,996.38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41.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 2010 年 5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017 年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担保情况：

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自律规则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担保函。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2017 年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86068188616	343,000,000.00	41.88	活期方式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7 年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2017年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00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12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29.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17年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										
偿还短期借款	否	20,780.00	20,780.00	-	20,414.98	98.24	---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520.00	13,520.00	-	14,000.00	102.77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300.00	34,300.00	-	34,414.98	---	---	---	---	---
支付诉讼费	是				14.30					
合计	---	34,300.00	34,300.00	-	34,429.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1.89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